

证券代码：832938

证券简称：国林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汇通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丁香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张世兴、樊培银、魏林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和《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3），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撰写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撰写了《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18 年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

决算情况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018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16 年-2018 年三年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编制完成《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0183 号）》【三年连审】，现提请审批并对外报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0183 号）》

【三年连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7,777,873.14 元，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2018 年母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公司 2018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57,777,873.14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40,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分派 12,015,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10月1日，公司新增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方法下的账龄分析法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该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16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